

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重庆骏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何修建
项目 负责人：何修建
填 表 人：李小娅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新胜土工
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802899229

传真：/

邮编：402160

地址：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港桥路
399号1幢（港桥工业园内）

编制单位（盖章）：重庆骏通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23-63424698

传真：/

邮编：401345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爱琴海 B1
楼 22 楼

前 言

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发挥自身现代化管理和先进技术优势抓住机遇，投资3000万元租赁重庆一远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港桥路399号(建筑面积3278m²)的1栋厂房，建设“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12月10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21]158号)，重庆永川区生态环境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建设，批准建设内容为：购置6条土工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土工格栅3500吨。

2021年12月，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变化，新胜公司决定分阶段实施该项目，一阶段建设3条土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土工格栅1600t，2022年12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500118MAABR8KQ47001X)。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一阶段(下称“本项目”)于2022年4月建设完成，随后投入调试运营。

为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等文件，重庆新胜土工有限公司需对“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5月，重庆新胜土工有限公司委托我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接受委托后，我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调研工作，结合《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准书，以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制《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过程中，委托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04月24~25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验收监测。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永川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2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4
表八	验收结论.....	38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3 排水管网图
- 附图4 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 附件1 营业执照
- 附件2 备案证
- 附件3 环评批准书
- 附件4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8MAABR8KQ47001X）
- 附件5 危废处理协议及资质
- 附件6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港桥路 399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渝（永）环准[2021]158 号	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占地面积	3278m ²		建筑面积	3278m ²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2%
主要产品名称	土工格栅。				
设计生产能力	设置 6 条土工条带生产线，年产土工格栅 3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设置 3 条土工条带生产线，年产土工格栅 1600 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运行 300d，3 班制，8h/班。				
验收范围	“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针对一阶段建设内容验收，验收范围包括：3 条土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土工格栅 1600 吨。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版）；</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p>				

- 实施)；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10月1日实施)；
 -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正)；
 -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10)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2008年03月28日)；
 -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1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 (17)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
 - (18) 《关于加强工业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通知》(环办〔2006〕34号)；
 - (19) 《关于印发<国控污染源排放口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环办〔2011〕8号)；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21)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2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2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
- (24)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
- (25)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7]第 11 号)；
- (26) 《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
- (27)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
- (28)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渝环〔2018〕57 号)；
-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实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
-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月 27 日(2010 年 12 月 12 日修改)；
- (3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9 号)；
- (32)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 号)。
-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 月 27 日(2010 年 12 月 12 日修改)；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展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渝(永)环准[2021]158号);
(4)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500118MAABR8KQ47001X)。

项目验收监测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以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渝(永)环准[2021]158号)的标准执行,在环评批准书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具体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

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粉尘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各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1-1。

表 1.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3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生化池(15m³/d)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1.1-2。

表 1.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NH ₃ -N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6~9	≤50	≤10	≤10	≤1	≤8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10	≤20	≤45*
注: *表示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的噪声限值详见下表 1.1-3。

表 1.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Leq[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港桥路 399 号（29°2'20"N，105°49'25"E），属于港桥工业园区内，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平面布置及占地面积未编号，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更。

项目周边主要为园区规划的工业企业用地及现状工业企业。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区域。

项目周边保护目标相对于厂址距离及保护级别如下表 2.2-1 所示，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详见附图 4。

表 2.2-1 环境保护目标与厂界的位置关系一览表

序号	目标名称	经度	纬度	与厂区相对位置	与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保护内容
1	居民点 1#	105.822123	29.039992	西北侧	约 250m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10 户、约 32 人
2	居民点 2#	105.820310	29.037910	西北侧	约 470m			8 户、约 25 人
3	居民点 3#	105.824114	29.037406	南侧	约 120m			8 户、约 20 人
4	居民点 4#	105.824671	29.035647	南侧	约 420m			8 户、约 20 人
5	居民点 5#	105.827407	29.037749	东南侧	约 400m			4 户、约 10 人
6	居民点 6#	105.820444	29.035550	西南侧	约 450m			7 户、约 15 人
7	居民点 7#	105.823212	29.034885	西南侧	约 380m			5 户、约 12 人

2.3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港桥路 399 号。房呈规则矩形，厂房内由东向西依次布置车间办公区、原料库存区、PP 格栅生产线、PET 格栅生产线、钢塑条带生产线、超声波焊接生产线、空压机房、成品库存区。项目平面布置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置，布置紧凑，功能分区明确，便于运输维护管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周边外环境也无变化，对环境影响无变化。

2.4 建设内容

2.4.1 本项目建设内容

(1) 环评及批准书建设内容及规模

6条土工生产线，其中，2条塑钢土工格栅生产线、2条PP土工生产线、2条PET土工格栅生产线，年生产土工格栅3500t。

(2)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分阶段验收，一阶段建设3条土工生产线，其中，1条塑钢土工格栅生产线、1条PP土工生产线、1条PET土工格栅生产线，年生产土工格栅1600t。

项目环评及其批准书情况与拟变化情况的工程组成变化情况详见表2.4-1。

表 2.4-1 本项目环评及批准书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条带挤出生产线	位于厂房西南侧，分别布置2条PET条带挤出生产线、2条PP条带挤出生产线和2条钢塑条带挤出生产线，用于生产条带。	位于厂房西南侧，分别布置1条PET条带挤出生产线、1条PP条带挤出生产线和1条钢塑条带挤出生产线，用于生产条带。	分阶段验收
	超声波焊接生产线	位于厂房西北侧，布置2条超声波焊接生产线（2条钢塑管生产线和2条PP生产线共用1条超声波焊接生产线；2条PET生产线共用1条超声波焊接生产线）将条带焊接成土工格栅。	位于厂房西北侧，布置2条超声波焊接生产线（2条钢塑管生产线和2条PP生产线共用1条超声波焊接生产线；2条PET生产线共用1条超声波焊接生产线）将条带焊接成土工格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35.4m ² ，辅助办公。	位于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35.4m ² ，辅助办公。	与环评基本一致
	机修间	位于厂房东侧，紧邻车间办公室，用于简单设备维修，少量润滑油储存。	位于厂房东侧，紧邻车间办公室，用于简单设备维修，少量润滑油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依托园区现有雨、污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依托园区现有雨、污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网络供给。	由园区供电网络供给。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约20m ² ，共设置2套空压设备（含空压机和储气罐）	位于车间西南侧，面积约20m ² ，共设置2套空压设备（含空压机和储气罐）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循环系统	循环冷却水（15m ³ ），位于厂房南侧，主要对挤出的塑料胚带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冷却水（15m ³ ），位于厂房南侧，主要对挤出的塑料胚带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存区	项目生产原材料储存于厂房南侧，紧邻挤出条带生产线。	项目生产原材料储存于厂房南侧，紧邻挤出条带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存区	项目成品土工格栅储存于厂房北侧，紧邻超声波焊接生产线。	项目成品土工格栅储存于厂房北侧，紧邻超声波焊接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15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往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15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往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挤出废气、焊接废气通过10个集气罩收集（每条生产线条带挤出模口设1个集气罩，共6个；每台超声波焊接机上方设置2个集气罩，共4个）后输送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厂界噪声	采用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	采用基础减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厂房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或由厂家回收。	厂房南侧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或由厂家回收。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厂房南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m ²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房西侧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5m ²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2.5 主要生产设备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第一、二、三、四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5-1。

表 2.5-1 本项目主要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	------	----	------	------	------

			台/套/个	台/套/个	
1	钢塑格栅条带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含:原料烘干搅拌箱、钢丝放丝架、钢丝牵引机、钢塑条带挤出机、冷却水槽、牵引压花机、条带卷盘机)	PE150/25 (2×40m, 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为160kg/h)	2 条	1 条	分阶段验收, 一阶段设备较环评阶段减少。
2	PP 格栅条带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含:条带挤出机、冷却水槽、烘箱、牵引拉伸机、牵引压花机、条带卷盘机)	PP120/28 (2×40m, 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为50kg/h)	2 条	1 条	
3	PET 格栅条带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包含:原材料烘干搅拌箱、条带挤出机、冷却水槽、烘箱、牵引拉伸机、牵引压花机、条带卷盘机)	SJ100 (2×40m, 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为50kg/h)	2 条	1 条	
4	PET 格栅 超声波焊接机	HJM-48P-6	1 台	1 条	
5	钢塑、PP 格栅 超声波焊接机	HJM-48-6	1 台	1 台	
6	原料烘干系统(根据原料含水率确定是否需要烘干)	/	2 套	2 套	
7	循环冷却水系统(含冷却水塔和循环水泵)	15m ³ /d	1 套	1 套	
8	空压系统 (用于焊接系统)	摩亘螺杆空压机 MGPM-50A (排气量6.1m ³ /min; 排气压力0.8Mpa)	2 套	2 套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设备数量的无变化, 对产品工艺和产能无影响。

2.6 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数量见表 2.6-1。

表 2.6-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调试期用量
1	HDPE 塑料	外购, 袋装 25kg/包, 颗粒状新料 (0.5mm)	1354t	300
2	钢丝	外购、35kg/捆	800t	100
3	PP 塑料	外购, 袋装 25kg/包, 颗粒状新料(0.5mm)	702t	50
4	PET 塑料	外购, 袋装 25kg/包, 颗粒状新料(0.5mm)	602t	50
5	色母	外购, 袋装 25kg/包, 颗粒状新料(0.5mm)	50t	10
6	润滑油	设备保养	0.05t	0.01
7	水	园区市政供水管网	630m ³	60
8	电	园区市政电网	50 万 kW · h	6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调试期间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阶段一致, 使用数量对项目工艺和产能无影响。

2.7 水平衡

项目新鲜用水包括乳化液配比用水、表面热处理--氧化过程用水和生活用水、冷却循环水、员工生活用水和洗手废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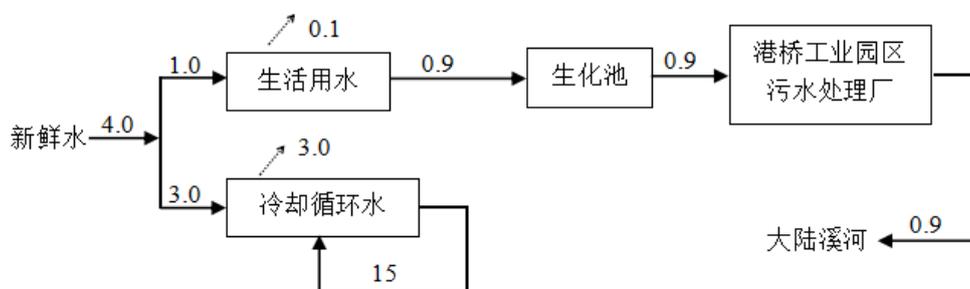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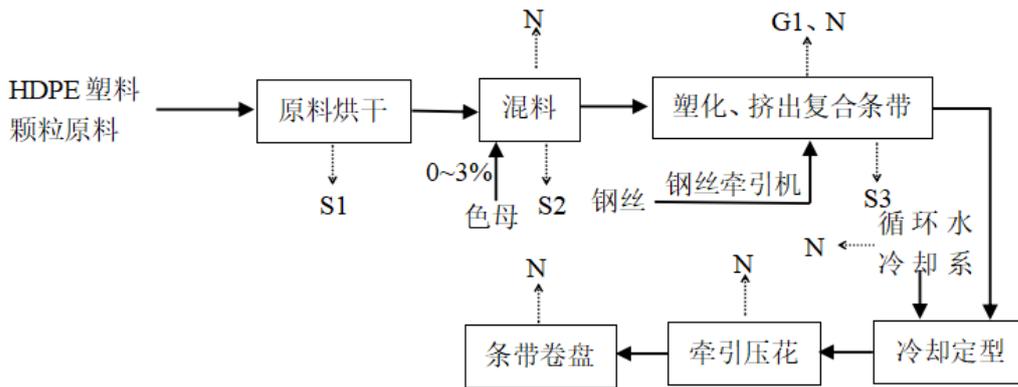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8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利用外购的 HDPE、PP、PET 塑料颗粒通过挤出机挤出成格栅条带, 再经超声波焊接机焊接成土工格栅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如下。

一、钢塑格栅复合条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说明：

S：固废；N：噪声；G：废气

图 2.8-1 钢塑格栅复合条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烘干：将新购进的 HDPE 塑料颗粒拆袋后装入电加热烘干系统进行烘干处理。原材料为颗粒状（粒径 0.5-1mm），烘干温度控制为 120℃左右(主要去除材料中的水分，经烘干后原料含水率≤50 ppm，烘干时塑料颗粒不会分解，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工段主要产生废包装袋及遗撒塑料粉尘 S1（HDPE 颗粒材料包装袋）。

(2) 混料：烘干后的 HDPE 塑料颗粒和色母按比例（0~3%）进行混合，混合均匀后通过挤出机进行塑化挤出。HDPE 塑料颗粒和色母均为新购颗粒料（粒径 0.5-1mm），色母通过加料漏斗加入，混合过程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 S2（色母包装袋）和设备噪声 N。

(3) 塑化、挤出复合条带及冷却定型：HDPE 塑料颗粒和色母颗粒混合后的混合料进入塑化段塑化后通过模口连续挤出，模口挤出温度为 190±5℃，并在挤出模口处与钢丝（通过钢丝牵引机牵引至挤出模口处）加工形成复合条带，单条钢塑条带生产线最大生产能力为 160kg/h，复合条带经冷却水槽进行冷却降温（降温后条带温度为 90℃左右）。塑化机筒采用电加热到 190~220℃（HDPE 塑料熔点为 140℃左右，分解温度为 300℃左右），HDPE 塑料颗粒塑化但不会发生分解。该工序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含少量颗粒物的废气 G1、少量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S3 以及设备噪声 N。

(4) 牵引压花：牵引速度通过牵引频率进行控制，牵引频率为 0~50Hz，牵引过程中利用压花辊对带有余温的复合条带进行菱形压花处理，作业温度低，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但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5) **条带卷盘**：压花处理后的条带经自动收卷机收卷。条带自动收卷机采用力矩为 0~60N·m 力矩控制，换卷时松弛的筋带上卷后会快速收卷，筋带绷紧达到预设的控制力矩后，则按控制力矩同步收卷。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二、PET 格栅条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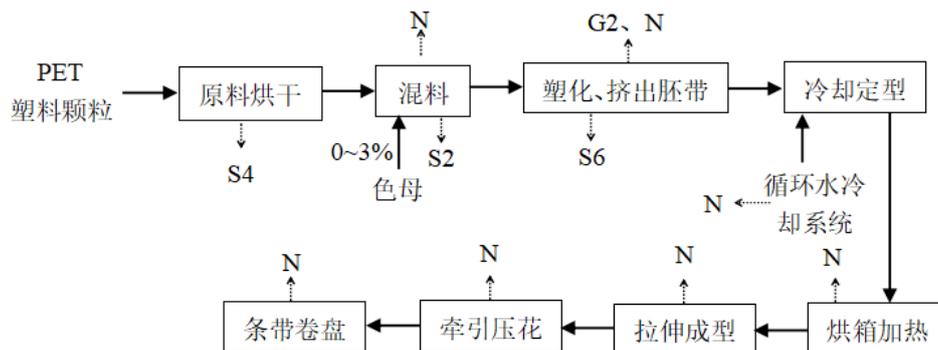


图 2.8-2 PET 格栅条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PP 格栅条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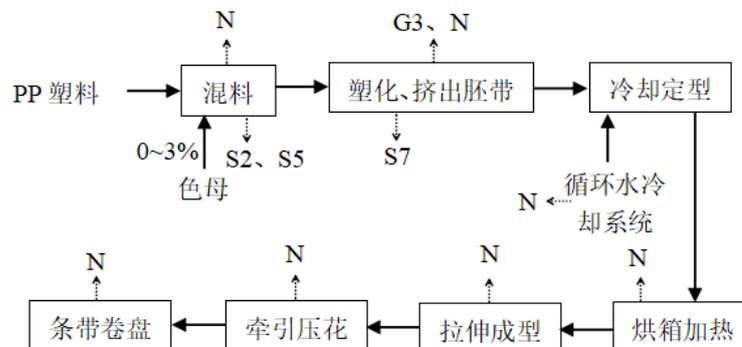


图 2.8-3 PP 格栅条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1) **原料烘干**：将新购进的 PET 塑料颗粒拆袋后装入电加热烘干系统进行烘干处理。原材料为颗粒状（粒径 0.5-1mm），烘干温度控制为 120℃ 左右（主要去除材料中的水分，经烘干后原料含水率 ≤ 50 ppm），烘干时塑料颗粒不会分解，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和颗粒粉尘。该工段主要产生废包装袋及遗撒颗粒粉尘 S4（PET 颗粒材料包装袋）。

(2) 混料：PP 塑料颗粒（不需要烘干）/烘干后的 PET 塑料颗粒和色母按比例（0~3%）进行混合，混合均匀后通过挤出机进行塑化挤出。PP、PET 塑料和色母均为新购颗粒料（粒径 0.5-1mm），色母通过加料漏斗加入，混合过程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 S2（色母包装袋）、S5（PP 塑料包装袋及遗撒颗粒粉尘）和设备噪声 N。

(3) 塑化、挤出胚带及冷却定型：

PET 生产线：烘干后的 PET 塑料颗粒和色母颗粒混合后的混合料进入塑化段塑化后通过模口连续挤出，塑化机筒采用电加热到 260-280℃（PET 塑料熔点为 225~255℃，分解温度为 350℃左右，此加热塑化温度下 PET 塑料颗粒不会分解），生产线模口挤出温度为 220±5℃，挤出塑料胚带经冷却水槽进行冷却降温，单条 PET 条带生产线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50kg/h。该工序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2、少量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S6 以及设备噪声 N。

PP 生产线：PP 塑料颗粒和色母颗粒混合后的混合料进入塑化段塑化后通过模口连续挤出，塑化机筒采用电加热到 190~220℃（PP 塑料熔点为 170℃左右，分解温度为 300℃左右，此加热塑化温度下 PP 塑料颗粒不会分解），模口挤出温度为 190±5℃，挤出塑料胚带经冷却水槽进行冷却降温（降温后条带温度为 90℃左右），单条 PP 条带生产线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50kg/h。该工序挤出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含少量颗粒物的废气 G3、少量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S7 以及设备噪声 N。

(4) 烘箱加热、拉伸成型：PP/PET 胚带通过烘箱加热到设计温度后，通过牵引拉伸形成符合要求的格栅条带。该工段最高烘干加热温度为 150℃，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5) 牵引压花：PP/PET 条带经加热拉伸成型后，进入牵引压花工段，牵引速度通过牵引频率进行控制，牵引频率为 0~50Hz，压花作业温度低，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但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6) 条带卷盘：压花处理后的条带经自动收卷机收卷。条带自动收卷机采用力矩为 0~60N·m 力矩控制，换卷时松弛的筋带上卷后会快速收卷，筋带绷紧达到预设的控制力矩后，则按控制力矩同步收卷。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说明：因所用原材料均为粒径为 0.5-1mm 的颗粒状物料，在原料拆袋、装卸、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所以不予考虑粉尘产生量。

四、超声波焊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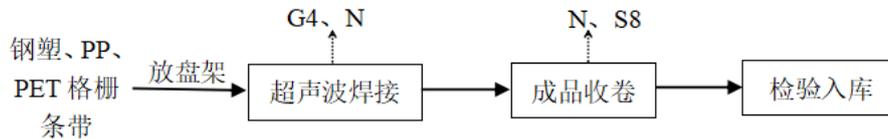


图 2.8-4 超声波焊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1) **超声波焊接：**超声波塑料焊接原理：超声波作用于热塑性的塑料接触面时，会产生每秒几万次的高频振动，这种达到一定振幅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把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由于焊区即两个焊接的交界面处声阻大，因此会产生局部高温。又由于塑料导热性差，一时还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瞬时温度可达 300℃，致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通过焊接机上模的气动压力（0.55~0.65MPa）下，使其融合成一体，整个焊接时间短。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持续几秒钟，使其凝固成型，这样就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

钢塑、PP、PET 格栅条带通过超声波焊接机焊接成纵横交错的成品土工格栅。每米长度范围内均匀分布 16 根纵向条带于焊接成型模具上；横向条带经自动进带装置供带，进带速度为 80~120m/min，横向条带到位后由热熔刀片切断，每米长度范围内均匀分布 16 根。该工序会产生少量焊接有机废气和含少量颗粒物的废气 G4、噪声 N。

(2) **成品收卷：**焊接好的土工格栅通过成品收卷机进行收卷。成品收卷辊由减速电机控制，收卷控制力矩由收卷张紧辊感应控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边角废料 S8、设备噪声 N。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产生情况见下表 2-7。

2.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一阶段建设 3 条土工条带生产线，根据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制度、劳动定员、主体工程与环评

阶段基本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项目排水工程实际情况，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依托一远鸿已建生化池（15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详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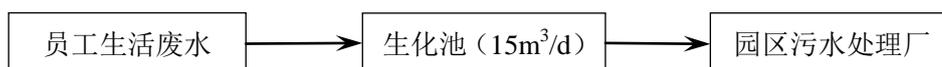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和处理工艺较环评无变化。

3.2 废气

挤出废气、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内容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挤出、焊接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	间断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挤出废气、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工艺流程图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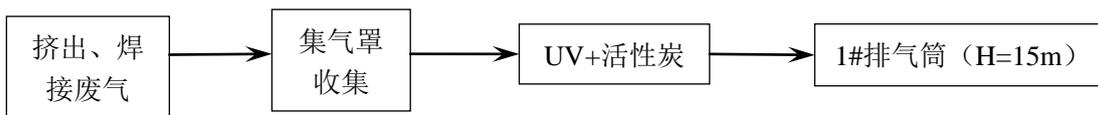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2 废气收集措施



图 3.2-3 废气治理设施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空压机、风机及其他机械设备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主要设备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值 dB(A)	运行 方式	降噪措施
1	钢塑条带挤出机	2	80	间歇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2	PP条带挤出机	2	75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3	PET条带挤出机	2	75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4	条带卷盘机	6	75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5	格栅焊接机	2	70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6	空压机	2	75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7	循环水系统	1	75		减振基础、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挤出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以及设备运行维护检修过程中更换的零部件和检修过程中残余已塑化的原料混合物等。设备零部件使用寿命周期一般为 3 年左右（具体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时维修更换），废旧零部件量很小，残余塑化原料回用于生产线，项目每年产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约为 8t/a，收集后的一般固废暂存于厂房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项目设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挤出废气进行治理，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39-49。

废 UV 灯管：UV 灯管存在使用寿命，更换下来的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UV 灯管危废类别为“HW29 含汞废物”，代码为 900-023-29。

本项目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车间西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设置有托盘，刷环氧树脂防渗等措施，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台账等上墙；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储存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处置情况

污染源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8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无变化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坏损零部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7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废 UV 灯管	0.05			
		废润滑油	0.05			
		废油桶	0.01			
		废含油棉纱和手套	0.01			
	含油废水	0.01				
	生活垃圾	/	3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变化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之前均需要在厂区内暂存，企业均按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以满足本项目固体废物临时储存需求。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排放较原环评基本无变化。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图 3.4-1 危废暂存间标识



图 3.4-2 危废间内部分类、分区情况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

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一、生产

(1) 企业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安管理制度，并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3) 按要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各项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制度规程执行。

(4) 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5) 加强管理，提高员工水平和意识，防止有毒有害物料泄漏。

(6) 岗位操作人员应经过作业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日常运营过程，要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加强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安全意识。

(7) 加强日常生产检查，定期对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检查，杜绝事故的发生。

(8) 制定完善的设备检修制度，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同时在进料时应密切关切各生产过程，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9) 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企业应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车间或工段可设置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

二、贮存

(1) 本项目涉及润滑油等必须采用专用容器承装；并按要求做好台账，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2) 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3) 加强厂区固废贮存管理，特别是危险固废的贮存管理。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在厂区内暂存需分别严格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较原环评基本无变化。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了采样口，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3.5.3 地下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中无重金属、剧毒、可持久性的污染物，项目污水管道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污废水的泄漏。因此，项目在加强防腐、防渗措施和环境管理下，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对地下水水质影响是可接受的。

3.5.4 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牧草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针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油料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在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预计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可接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土壤产生的影响及防范措施较原环评基本无变化。

3.3.5 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危废台账管理记录，维护和管理污染治理设施以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同时负责向环保部门编报污染监测及环境指标考核报表，及时将环保部门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反馈至生产管理部门并监督执行。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境保护设施及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1%。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2%。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设施	实际环保设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石油类	依托一远鸿公司已建生化池（1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达标排放
废气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挤出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零部件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符合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	废活性、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含油废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的单位（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厂界四周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	达标排放，不扰民

3.6.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时，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并依据经批准的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篇章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进行试生产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了监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对照环评验收要求一览表和项目环评批复，项目验收落实及与环评及其批复对比情况见下表 3.6-2。

表 3.6-2 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流量、COD、BOD ₅ 、NH ₃ -N、SS、石油类	依托一远鸿公司已建生化池（1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	依托一远鸿公司已建生化池（15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	已落实，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	挤出废气、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挤出废气、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废气、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挤出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零部件	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一致	已落实，满足环评机批复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含油废水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资质的单位（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厂界四周	设备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后，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后，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满足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4.1 建设项目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设期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小，按要求落实相应的管理技术措施后，能满足环境要求；项目建成投运后，通过严格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则本项目运行时所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标准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环境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永川港桥产业园笋桥片区的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是：项目拟租用重庆一远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约 3000 平方米，购置 6 条土工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土工格栅 3500 吨。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的审查意见，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废水处理要求。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陆溪河。

(二)废气处理要求。挤出、焊接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管理和废气收集，厂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三)噪声防治要求。项目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标准)。(四)固体废物处置要求。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皮 UV 灯管、废油桶、废润滑油、废含油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要求。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产生的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35 吨/年，氨氮 0.0027 吨/年；项目废气产生的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 1.65 吨/年。

二、你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

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或者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永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污染物排放监测。验收监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按照技术规范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的科学性代表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鉴定并在有效期内；
- (5) 监测数据实行严格的三级审核制度。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获得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资质证书（编号：1822122050411），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

5.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2 监测仪器

该项目的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器 TH-880F	CQDA/YQ040-3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 9790 II	CQDA/YQ009
	颗粒物	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器 TH-880F	CQDA/YQ040-1 CQDA/YQ04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A125P-1CE-DI	CQDA/YQ010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CQDA/YQ037-1
		恒温恒湿箱 LHS-150HC-II	CQDA/YQ055
		PM _{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CSH-2500SP	CQDA/YQ09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测定仪 GC 9790 II	CQDA/YQ009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CQDA/YQ044-1 CQDA/YQ044-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224-1CN	CQDA/YQ011-1
		恒温恒湿箱 LHS-150HC-II	CQDA/YQ05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CQDA/YQ0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QDA/YQ025-9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5.3 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监测人员主要有冯阳、李华、贺涛、王帅。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与频次的确定

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率，以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现场监测及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通过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质控等方式来保证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与频次确定

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率，以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现场监测及分析原始记录、监测报告、验收表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 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样品的采集符合《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相关要求。

废气的保存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样品的实验室分析通过实验室空白、平行样、质控等方式来保证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1.1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污染物源强特点，结合《重庆优特模具新建 5G 通讯基站用压铸模具钢及真空热处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览表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污染源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挤出、焊接废气	1#排气筒出口◎ B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B3、下风向○B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外 1mC1、C2、 C3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6.1.2 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 6.2-1 验收监测采样示意图

6.1.2.1 废气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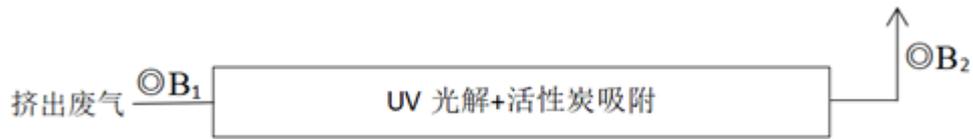


图 6.2-3 废气采样示意图

6.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准书中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也无新增的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以说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2年04月24~25日，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监测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年	日			
2021年8月14~15日	模具钢	600吨	2吨	1.6吨	80	300
	热处理金属模具	630吨	2.1吨	1.72吨	82	
	表面处理金属模具	420吨	1.4吨	1.15吨	82	300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7.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分析，各污染物处理效率详见表7.3-2。

表 7.3-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效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	最大进口浓度 (mg/m ³)	最大出口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
挤出、焊接废气	挤出废气、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11.5	2.54	78
		颗粒物	/	/	/

注：颗粒物进出口浓度均为未检出。

7.2.1.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较好。

7.3 验收监测结果

7.3.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7.3-1 挤出、焊接废气进口 (◎B₁)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4.24	排气温度	°C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23.77	23.92	23.75
	标干风量	m ³ /h	1.44×10 ⁴	1.45×10 ⁴	1.44×10 ⁴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L	1.0L	1.0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排气温度	°C	25	25	25
	排气流速	m/s	23.67	23.50	23.59
	标干风量	m ³ /h	1.43×10 ⁴	1.42×10 ⁴	1.43×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9.36	12.5	11.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4	0.178	0.164
2022.04.25	排气温度	°C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23.85	23.70	23.88
	标干风量	m ³ /h	1.44×10 ⁴	1.43×10 ⁴	1.44×10 ⁴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L	1.0L	1.0L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排气温度	°C	26	27	27
	排气流速	m/s	23.82	23.72	23.77
	标干风量	m ³ /h	1.43×10 ⁴	1.42×10 ⁴	1.43×10 ⁴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0.2	8.14	8.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6	0.116	0.127
备注	“L”的数据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加“L”, 排放速率用“N”表示。				

表 7.3-2 挤出、焊接废气出口 (◎B₂)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15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2022.04.24	排气温度	°C	24	25	25	/
	排气流速	m/s	23.97	24.07	23.98	/
	标干风量	m ³ /h	1.45×10 ⁴	1.46×10 ⁴	1.45×10 ⁴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L	1.0L	1.0L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L	1.0L	1.0L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
	排气温度	°C	25	25	25	/
	排气流速	m/s	24.06	24.09	23.98	/
	标干风量	m ³ /h	1.45×10 ⁴	1.46×10 ⁴	1.45×10 ⁴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36	2.49	2.5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49	2.54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42×10^{-2}	3.64×10^{-2}	3.68×10^{-2}	/
2022.04.25	排气温度	°C	25	25	25	/
	排气流速	m/s	24.15	23.99	24.11	/
	标干风量	m ³ /h	1.46×10^4	1.45×10^4	1.46×10^4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L	1.0L	1.0L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L	1.0L	1.0L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N	N	N	/
	排气温度	°C	25	26	26	/
	排气流速	m/s	23.97	23.99	23.94	/
	标干风量	m ³ /h	1.45×10^4	1.45×10^4	1.44×10^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39	2.05	2.3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9	2.05	2.31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2×10^{-2}	1.39×10^{-2}	1.32×10^{-2}	/	
评价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的挤出废气出口（◎B 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备注	“L”的数据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报出值为检出限值加“L”，排放速率用“N”表示。					

表 7.3-3 无组织废气（◎B₃）

(二)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B ₃ (2022.04.24)	0.98	0.96	0.92	mg/m ³	4.0
	◎B ₃ (2022.04.25)	0.93	0.94	0.92		
	◎B ₄ (2022.04.24)	1.02	0.94	0.87		
	◎B ₄ (2022.04.25)	0.81	0.85	0.89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B ₃ (2022.04.24)	0.344	0.295	0.262	mg/m ³	1.0
	◎B ₃ (2022.04.25)	0.263	0.247	0.280		
	◎B ₄ (2022.04.24)	0.329	0.313	0.346		
	◎B ₄ (2022.04.25)	0.345	0.312	0.279		
臭气浓度	◎B ₃ (2022.04.24)	<10	<10	<10	无量纲	20
	◎B ₃ (2022.04.25)	<10	<10	<10		
	◎B ₄ (2022.04.24)	<10	<10	<10		
	◎B ₄ (2022.04.25)	<10	<10	<10		
评价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的无组织废气点（◎B ₃ 、◎B ₄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新改建排放限值。					
备注	/					

7.3.2 噪声

表 7.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	检测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_{eq} (dB(A)))				主要声源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C ₁	2022.04.24	昼间	58.2	/	/	58	机械噪声
		夜间	48.1	/	/	48	
▲C ₂		昼间	57.1	/	/	57	
		夜间	47.7	/	/	48	
▲C ₁	2022.04.25	昼间	57.5	/	/	58	
		夜间	46.9	/	/	47	
▲C ₂		昼间	57.2	/	/	57	
		夜间	47.5	/	/	48	
排放限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表1, 3类						
检测结论	达标						
备注	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测量值低于噪声源排放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检测结论判定为达标。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7.4-1。

表 7.4-1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满足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批准书总量控制指标 t/a	满足情况
有组织废气	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4	3.68×10 ⁻²	0.265	1.65	满足
备注	1、年排放时间按 7200h 计。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核算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年总量排放指标, 符合验收要求。

表八 验收结论

8.1 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一阶段）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港桥路 399 号。

（1）环评及其批准书建设内容及规模

设置 6 条土工条带生产线，年产土工格栅 3500 吨。。

（2）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设置 3 条土工条带生产线，年产土工格栅 16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变化，新胜公司决定分阶段实施该项目，一阶段建设 3 条土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土工格栅 1600t，202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500118MAABR8KQ47001X）。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一阶段（下称“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建设完成，随后投入调试运营。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方面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验收范围：“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针对一阶段建设内容验收，验收范围包括：3 条土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土工格栅 1600 吨。

8.2 环保设施

8.2.1 废气治理设施

挤出废气、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8.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一远鸿公司生化池处置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进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8.2.3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减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根据此次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2.4 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袋、挤出废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零部件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和交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处置。

危险废物：废活性、废紫外灯管、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及手套、含油废水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车间内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车间西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已做地面硬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设置有托盘，刷环氧树脂防渗等措施，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台账等上墙；满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储存要求。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8.3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3.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一远鸿公司生化池处置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进入港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本项目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较好。

8.3.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3.2.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焊接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8.3.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实际排放总量均满足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审批通过的年总量排放指标，符合验收要求。

8.5 环保检查与管理

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公司设置有专职环保人员 1 人，负责环保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验收报告现场检查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8.6 结论

综上所述，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一阶段）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项目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8.7 建议

（1）企业应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加强对企业员工的操作培训，减少生产环节中的跑、冒、滴、漏，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事故演练，不断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一步改进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定期巡检、送检各类仪表、阀门等设备，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不断强化清洁生产管理，降低原料消耗，实施节能减排，加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废水等进行综合利用或者循环使用，节约资源，减少耗水量和污染物排放量。

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9日，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重庆新胜土工材料有限公司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重庆一远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永川区朱沱镇港桥路399号（建筑面积3278m²）的1栋厂房。设置6条土工条带生产线，年产土工格栅3500吨。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行分阶段进行建设。目前仅建设完成一阶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3条土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土工格栅16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12月10日取得《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21]158号），重庆永川区生态环境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1年12月16日，项目开工建设，由于市场变化，新胜公司决定分阶段实施该项目，一阶段建设3条土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土工格栅1600t。2021年12月2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500118MAABR8KQ47001X）。项目一阶段于2022年4月建设完成，随后投入调试运营。

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方面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和分两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一阶段工程，建设3条土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土工格栅16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和分两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一阶段工程，一阶段工程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本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一远鸿公司生化池处置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进入港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挤出废气、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输送至“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采取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厂房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或由厂家回收；厂房西侧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经与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改建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所排放进入环境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该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排放进入环境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情况，项目本次验收内容的废气、噪声、固废的环保措施满足环保验收要求；其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等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与处置，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项目（一阶段）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新胜土工材料生产、销售项目（一阶段）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七、报告修改内容

校核文本中的文字错误。增加图的可读性。

八、后续要求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及标识。完善危险废物间的防渗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验收组：

高朝
李小姐

李宏

